

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6,950万元，用于“年产43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扩产项目”“年产1,35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

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2.12%及 12.97%。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请申请人说明：（1）请申请人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出具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2018 年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延期迹象；（3）首发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实际效益的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3、4.12、3.48、1.75，连续下降。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参与设立的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立。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原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尚未取得新的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已及时进行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水平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控股股东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